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，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职务 | 2021 年度税前薪酬（人民币万元）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刘洪兵 | 董事长、总经理 | 264.98 |
| 谭素清 | 董事 | 13.74 |
| 姜述安 | 董事、副总经理 | 159.18 |
| 秦明 | 董事、董事会秘书 | 113.86 |
| 王京 | 董事、副总经理 | 68.55 |
| 谭秀连 | 董事、工会主席 | 29.95 |
| 刘先涛 | 独立董事 | 10.00 |
| 孙晋 | 独立董事 | 10.00 |
| 杨沫 | 独立董事 | 10.00 |
| 裴林英 | 监事会主席、党支部书记 | 37.17 |
| 李丽 | 监事、审计监察部部长 | 31.88 |
| 王荣 | 职工监事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| 24.43 |

上述董事刘洪兵、姜述安、秦明、王京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；上述监事裴林英、李丽、王荣按其所任职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二、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- 1、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1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，按其所任行政职务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15万元（含税）。

3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的核算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